#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六条措施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：2024-10-19

*根据中小学幼儿园（以下简称学校）安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，为预防各类学生安全事故发生，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，现提出六条措施如下：一、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认真落实《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》，建立协同工作机制，...*

根据中小学幼儿园（以下简称学校）安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，为预防各类学生安全事故发生，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，现提出六条措施如下：

一、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认真落实《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》，建立协同工作机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切实保障师生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二、迅速组织力量对学校周边地质和校舍情况进行排查，凡发现地质隐患的要迅速报当地政府妥善处置，对排查出的具有安全隐患的教室要停止使用，必要时可以临时停课。

三、每逢开学、放假前要有针对性地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，强化学生安全意识，特别是要以多种形式加强学生应对洪水、泥石流、火灾、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训练，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。

四、学校每学期要对校车安全保障、驾驶员资格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严禁租用个人车辆接送学生，凡是用于接送学生的校车必须经交管部门审核合格。

五、寄宿制学校要配备教师或管理人员专门负责管理学生宿舍，落实夜间值班、巡查制度，坚持对寄宿学生实行晚点名和定时查铺。

六、杜绝将学校校园场地出租用于停放社会车辆，从事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等危险品生产、经营活动，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学生安全的活动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